

高平市财政局文件

高财行〔2025〕20号

高平市财政局 关于《高平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的 补充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进一步规范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，根据《晋城市财政局关于〈晋城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晋市财行〔2025〕6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适用于市直机关按照《高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高财发〔2014〕14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召开的一类、二类、三类、四类会议，包括线下会议和线

上会议。线上会议是指采取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的会议，含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会议。

二、各单位应严格控制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，一、二、三、四类会议合计均不得超过1天。

三、各单位线下会议实行定点管理。各单位应优先将价格低于会议费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、礼堂、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。单位内部会议室等确实无法满足需要的，应到会议定点场所召开。各单位选择会议定点场所时，不受星级和所有制限制，按照协议价格结算费用。

四、各单位召开会议，在符合保密和网络信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，提倡采用线上会议形式。线上会议的主会场和分会场参会人数合计不得超过《办法》规定的相应会议类别参会人数上限，不请外地同志到主会场参会，会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九十分钟。

线上会议优先选择内部电视电话、网络视频等现有应用系统。单位现有应用系统无法保障的，应当结合工作性质、保密要求等，选择专用系统、运营商服务系统、第三方软件服务系统等。

五、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线下费用：《办法》规定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会议场地租金、交通费、文件印刷费、医药费等；

（二）线上费用：能够明确对应具体会议的设备租赁费、线路费、电视电话会议通话费、技术服务费、软件应用费、音视频制作费等。

六、会议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核算列支：

（一）线下费用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，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分项定额标准总额为上限，结合线下实际参会人数、会议时间进行核算。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，未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不得参与调剂。

（二）线上费用不纳入《办法》规定的综合定额标准内核算，凭合法票据在单位年度会议费预算内据实列支。

各单位应当按照厉行节约、提高效率的原则，通过市场调研、充分议价，合理选择线上会议应用系统，细化完善本单位线上会议支出标准。

七、各单位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会议费报销手续。线下费用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报销。线上费用应当提供费用清单和使用相关应用系统所开具的合法票据，签署服务合同的，需一并提供相关合同。

八、各单位应当加强涉密会议安全和保密管理，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强化网络安全技术防护措施，选择安全可靠的应用系统，督促系统服务供应商严格落实安全保密责任，加强对运维人员、技术服务人员日常保密教育和监督，定期开展终端设备和涉密场所保密检查，妥善保管会议音视频等材料，

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。

九、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（含线上会议）。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必须按相关规定审批。

十、各单位应当加强对会议内容相近、参会人员范围相同会议的统筹，严格控制各类会议规模，简化办会形式，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，减少参会人员数量，减少陪会。

十一、各单位应在《办法》及本通知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内从严从紧核定会议费预算，节约会议经费开支。

十二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办法》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高平市财政局

2025年3月2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高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4日印发
